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李国先生、孙昊女士、杨卓先生、独立董事逯东先生、唐英凯先生、曹麒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为基准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订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会议时间定于2021年9月7日下午14:30时开始（星期二），召开地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，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